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1〕48号

云南孚尔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11C9X3

法定代表人：李亚红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A4-6-1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电子及信息产品物流功能区工业一区1栋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云南孚尔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7月26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1〕4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你（单位）云南孚尔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 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 号）第一类第一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已建成或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云南孚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柒佰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三点五的行政罚款即人民币 245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你（单位）云南孚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 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 号）第二类第六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 2. 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1）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尚未按照环评要求建成的”规定，鉴于你（单位）云南孚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成，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两项违法行为共处行政罚款人民币 545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 年 8 月 5 日



